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2-090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及补充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4月20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11年度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需对该报告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更正或补充,更正或补充的内容如下:

一、原文:

请参看2012年4月20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报告》第8页。

"(一)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位:股"

股东总数	65,535户

更正并补充内容后:

请参看《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报告(更正后)》第8页。

"(一)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位:股"

2011年末股东总数	101,349户
2011年度报告公告日前一个月末股东总数(2012年3月末)	101,382户

二、原文:

请参看2012年4月20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报告》第18页。

第七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更正并补充内容后:

请参看《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报告(更正后)》第18-19页。

第七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三、原文:

请参看2012年4月20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报告》第18-32页。

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

补充内容后:

请参看《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报告(更正后)》第33-38页。

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之"七、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实施方案暨工作计划"、"八、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较2010年同期变动达30%以上的解释"、"九、内幕信息知情人制度的执行情况"。

四、原文:

请参看2012年4月20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报告》第101页。

"2.金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客户	108,424,563.47	1年以内	27.81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客户	16,623,758.70	1年以内	4.26
南京锦湖轮胎有限公司	销售客户	13,003,012.23	1年以内	3.34
宝利嘉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客户	12,616,787.53	1年以内	3.24
倍耐力轮胎有限公司	销售客户	9,574,346.49	1年以内	2.46
合计		160,242,468.42		41.11

补充内容后:

请参看《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报告(更正后)》第107页

"2.金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阿拉尔新农棉浆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客户	108,424,563.47	1年以内	27.81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客户	16,623,758.70	1年以内	4.26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客户	13,003,012.23	1年以内	3.34
南京锦湖轮胎有限公司	销售客户	12,616,787.53	1年以内	3.24
宝利嘉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客户	9,574,346.49	1年以内	2.46
合计		160,242,468.42		41.11

五、原文:

请参看2012年4月20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报告》第107页。

"注[1]:本期折旧额为267,852,208.57元。本期固定资产减少系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所致。"

补充内容后:

请参看《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报告(更正后)》第113页。

"注[1]:本期折旧额为267,852,208.57元。本期固定资产减少系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所致;本期固定资产的增加主要是因为新疆海龙热电项目完工转资。"

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人
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77　证券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2-091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破产重整期间,公司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6条、第13.2.7条的规定,本公司股票将于2012年5月21日停牌一天,自2012年5月22日复牌交易,自复牌之日起二十个交易日后,公司股票将停牌,预计股票停牌日为2012年6月19日。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18日下达《民事裁定书》【(2012)潍破(预)字第1-1号】(详见2012年5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咨询网公告编号2012-080),裁定受理申请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寒亭支行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6月1日下午作出《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12)潍破字第1-1号】(详见2012年6月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咨询网公告编号2012-084),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指定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法院指定管理人之后,信息披露责任人为管理人,公司重整期间将采取管理人管理模式。

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管理人已启动债权申报登记及审查工作,权利人申报指南详见公司于2012年6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2-084)。

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存在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原因被暂停上市,或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如重整方案未通过等)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管理人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管理人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人
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2-011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事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维护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公司与江西赛维LDK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赛维")签署的设备采购合同及相关补充合同和协议之有关约定,公司于2012年6月5日就江西赛维违反合同约定一事向位于上海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以下简称"贸仲上海分会")提交了仲裁申请。同日,公司收到贸仲上海分会《SDM2012168关于编号为JYT/XS/20100920-001A<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PCS0800268)争议仲裁案"受理通知》[2012]中国贸仲沪字第3479号),公司提出的仲裁申请已获得正式受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1、仲裁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人:徐邦伟律师、薛志宏律师

被申请人:江西赛维LDK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

2、仲裁起因

公司《作为出卖人)与江西赛维《作为买受人)于2008年7月22日签署了《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PCS0800268),约定:"江西赛维于2010年12月31日前累计采购JYT660多晶硅铸锭炉580台,其中2008年提货80台,2009年提货200台,2010年提货300台"。

后因全球金融危机爆发并对太阳能行业产生重大影响,江西赛维项目建设进度推迟,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提货。为此,公司与江西赛维签署了《设备采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对后续销售安排及违约争议解决等事项予以约定。(详见《招股说明书》)

到目前为止,公司已累计向江西赛维发货119台,其中,2008年发货18台,2009年发货101台,2010年和2011年未向其发货;已发货的119台设备款项(包括尾款)已经全部结清。剩余合同数量461台,剩余合同金额115,880万元。

截至2011年3月,江西赛维已累计支付剩余461台设备的合同预付款11,382.40万元(该笔款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计入预收账款,未确认收入),按照合同约定,其针对每批提货金额还需要再支付47%款项方可提货,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收到此笔款项,亦未向对方发货。针对江西赛维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公司曾向其催发《发货通知》、《付款通知》等,要求其尽快支付货款并提货,但均未得到其肯定答复,遂公司于2012年6月1日向江西赛维发出了《终止履行通知书》。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江西赛维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为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特依据合同有关约定提出仲裁请求。

3、仲裁请求

(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78.96万元及相应的利息损失人民币3.84万元(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从2011年8月16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暂算至2012年6月1日);

(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终止履行违约金人民币31,349.28万元及相应的利息损失(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从2012年6月5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

(3)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所花费的律师费;

(4)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付为办理本案支出的实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食宿费、取证费等);

(5)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用。

二、裁决情况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根据本案重大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1、贸仲上海分会《SDM2012168关于编号为JYT/XS/20100920-001A<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PCS0800268)争议仲裁案"受理通知》[2012]中国贸仲沪字第3479号);

2、公司向贸仲上海分会提交的《中裁申请书》。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31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2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18

●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14日

●除权(除息)日:2012年6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6月20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2年4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2年4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1年度

(二)发放范围:截至2012年6月1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本次分配以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51,445,087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0,289,017.4元。

三、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14日

(二)除权(除息)日:2012年6月15日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6月20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2年6月1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一)公司股东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JOIN STATE LIMITED、尹明善、陈巧凤和尹喜地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向股东发放。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的现金红利按其股息红利所得的10%计算个人应纳税所得额,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8元。

(三)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称"QFII")应按企业所得税法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8元。

(四)机构投资者(不含QFII)及法人股东不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元。

六、有关咨询办法

1、联系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上桥张家湾60号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联系人:周锦宇、刘凯

3、联系电话:023-61663050

4、联系传真:023-65213175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12-23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20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18元。

●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14日

●除息日:2012年6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6月21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及日期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12年5月8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载于2012年5月9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27,281,015.33元后剩余利润245,529,137.97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338,195,551.48元,扣除2010年度现金股利分配76,790,000元,2011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06,934,689.45元。

现以201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67,900,000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153,580,000元。本次拟分配的利润占当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56.30%。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353,354,689.45元转入下一年度。

本年度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

2、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于流通股个人股东、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8元;对于持社会公众股的机构投资者及国有法人股股东,公司不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0元。

三、分红派息实施时间

1、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14日

2、除息日:2012年6月15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6月21日

四、分派对象

2012年6月1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方法

除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东和5名发起人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外,其他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联系

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西二环中路436号

联系电话:0591-83787308

联系传真:0591-83787308

联系人:孙昊

邮政编码:350001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常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7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5月15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0,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0.900000元;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6月1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2年6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2年6月1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6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12	江苏常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	08*****021	常州朝阳柴油机有限公司
3	08*****385	常州常发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建东村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联系人:刘训雨、王少华

咨询电话:0519-86237018

传真电话:0519-86235691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2-022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间距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载于2012年4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0股,派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0.8元;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80,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00,0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6月1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2年6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2年6月1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6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83	天津达晨创富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	08*****313	深圳市中科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08*****003	中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	08*****906	深圳市和泰成长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	00*****281	朱星河
6	00*****736	胡恩雪
7	00*****882	胡长清
8	01*****020	朱光宇
9	01*****665	朱倍坚
10	00*****941	胡恩莉
11	00*****958	周小根
12	00*****104	彭伟宏
13	01*****731	李建敏
14	01*****315	邓国昌
15	01*****252	唐明荣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2年6月18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0,000,000	75.00%	0	6,000,000	9,000,000	0	15,000,000	75,000,000	75.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60,000,000	75.00%	0	6,000,000	9,000,000	0	15,000,000	75,000,000	75.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500,000	5.63%	0	450,000	675,000	0	1,125,000	5,625,000	5.63%
境内自然人持股	55,500,000	69.38%		5,550,000	8,325,000	0	13,875,000	69,375,000	69.38%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00,000	25.00%	0	2,000,000	3,000,000	0	5,000,000	25,000,000	25.00%
1.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25.00%	0	2,000,000	3,000,000	0	5,000,000	25,000,000	25.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80,000,000	100.00%	0	8,000,000	12,000,000	0	20,000,000	100,000,000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100,000,000股摊薄计算,2011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52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金庐北路88号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邹明斌

咨询电话:0791-88194572

传真电话:0791-88197020

九、备查文件

1、《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62　证券简称:嘉事堂　公告编号:2012-012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04月27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2年04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1.350000元;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06月15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06月1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2年06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2年06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08	中国青年实业发展总公司
2	08*****612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3	08*****485	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	08*****962	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5	08*****400	银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	08*****166	北京海淀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7	08*****680	中协宾馆
8	08*****890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	08*****186	北京市裕丰投资经营公司
10	08*****806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	08*****624	北京宏润投资经营公司
12	00*****811	郭树军
13	00*****782	许帅
14	01*****796	李铁军
15	01*****938	王英
16	01*****131	赵书强
17	01*****634	汪碧衡
18	00*****278	翁先定
19	01*****034	刘杰
20	01*****109	白石峰
21	00*****192	王新侠
22	01*****045	原春野
23	01*****519	王西良
24	00*****236	博世俊
25	00*****667	袁文
26	01*****635	蒋人华
27	00*****921	刘辉
28	00*****314	曹霞
29	00*****357	朱爱东
30	00*****346	邢国忠
31	01*****300	薛翠平
32	01*****115	俞震卿
33	01*****217	李京徽
34	01*****463	李林生
35	00*****856	刘兰萍
36	01*****061	杜双

五、咨询机构

咨询联系人:王新侠、王文鼎

咨询地址:公司总部办公区—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11号1号楼

咨询电话:88433464

传真电话:88447731

特此公告。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06月08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基金集中支付公告(2012年6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6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信天天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
基金主代码	2900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2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信天天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2-06-11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12-05-10 至 2012-06-10 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 (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计算结果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2年6月13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前一日在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2012年6月1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2年6月13日起可查询和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此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集中支付的累计收益的计算期间为2012年5月10日至2012年6月10日。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12年6月11日将投资者所拥有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按1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的规定,投资者当日申购的本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本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3、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10日(遇非工作日顺延)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咨询机构

1、泰信直销机构咨询电话: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021-20899058　021-20899059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010-66215978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0755-33988759

2、代销机构:

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宁波银行、光大银行、南京银行、北京证券(注:该公司已被中国证监会撤销其证券业务许可,与本基金相关的手续正在办理当中)、东方证券、财富证券、广发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华安证券、海通证券、华泰证券、民生证券、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招商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渤海证券、安信证券、中信万通证券、国都证券、中银国际证券、上海证券、中信证券、山西证券、平安证券、光大证券、万联证券、中航证券、金元证券、德邦证券、西藏同信证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宏源证券、恒泰证券、江海证券、长城证券、爱建证券、华宝证券、英大证券、华福证券、申银万国证券、齐鲁证券、国信证券、国金证券、长江证券、大通证券、信达证券、华龙证券、国联证券、广州证券、五矿证券、中信证券(浙江)。

3、投资者如有疑问,可通过原销售机构及其网点咨询,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服中心(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988.021-38784566),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t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编号:2012-011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0派现金红利5元(含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

●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元,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

●股权登记日:　2012年06月14日

●除息日:　2012年06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06月21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已于2012年5月31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12年6月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二、分配方案

1、分配年度:2011年年度。

2、以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230,108.4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现金红利5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115,054.20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3、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QFII股东,按照税后金额即每股0.45元发放现金红利;对于其他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5元。

三、股权登记日、除息日及红利发放日

1、股权登记日:2012年06月14日

2、除息日:2012年06月15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06月21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至2012年06月1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案实施办法

1、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潞安工程有限公司、郑州铁路局、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和天脊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地　　址:山西省长治市襄垣县侯堡镇潞安环能证券部

邮　　编:046204

电　　话:0355-5923838　0355-5920887

传　　真:0355-5925912

九、备查文件

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股票简称:*ST领先　股票代码:000669　公告编号:2012-033

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审核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已于2012年6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2年第14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本次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获得了有条件通过。

公司目前尚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批准文件,待公司正式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批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

公司股票将于2012年6月11日复牌。

特此公告。

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6月8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双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2年6月11日起,上述机构开始代理销售华安双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40033(A类);040034(B类))。投资者可到上述代销机构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

详情请咨询:

(1)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512)33396288

网址:www.dwzq.com.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本公司网址:www.huaan.com.cn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一日